

大岗镇越山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评标报告

一、基本情况

大岗镇越山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 JG2025-4644] (下称“该项目”) 根据现行有关招标投标管理的规定, 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服务单位。由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委托其代理该项目招标事宜。该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所有招标投标活动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进行。

该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 同时发放招标文件、接受投标登记和递交投标文件。至截止投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共 28 家投标单位进行了投标登记、成功递交了电子投标文件。

二、开标记录

开标会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 2 开标室 (南沙交易部) 进行, 开标会由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主持并对按要求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并宣读了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代表见证开标会, 开标情况详见《开标记录表》、《异议记录表》和《投标文件机器码系统分析结论表》。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招标人依照相关规定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组成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推荐组长为: _____; 组员为: _____。

四、投标文件评审情况:

评标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 1 评标室 (南沙交易部)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对照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广东鑫方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投标人声明》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不符合公告要求, 未通过资格审查。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权限非本项目, 授权书无效, 未通过资格审查。其余 26 家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规定, 通过资格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记录表》、《资格审查汇总表》。

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进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未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广州市花都第一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未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其余 24 家投标单位均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详见《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记录表》及《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汇总表》。

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详见《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记录表》、《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汇总表》。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计算投标单位经济得分，详见《经济标得分计算表》。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 20%+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 80%，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总得分，详见《投标单位总得分汇总表》。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进行经济投标书有效性审查，总得分前 3 名的投标单位均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详见《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记录表》及《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汇总表》。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进行算术校核，详见《算术复核表》。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无。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按投标单位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结果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广东润庆建设有限公司，投标总报价为：5482915.62 元，得分为：101.44 分；

第二中标候选人为：广东裕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总报价为：5507191.27 元，得分为：101.42 分；

第三中标候选人为：广东明龙建设有限公司，投标总报价为：5447913.48 元，得分为：99.96 分。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2025 年 10 月 22 日